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以下简称“《102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8 人，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3.6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胡湘燕 姜付秀 车得福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